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江常〔2022〕22号

关于江门市 2020 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 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政府：

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 2020 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及其审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推动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较好地发挥了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的重要作用，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预算行为，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审计整改成效仍需巩固，整改长效机制还未健全，审计结果运用还不充分，审计整改工作还需进

一步与财政预算安排、绩效管理深度融合等。

为此，会议建议：

一、提高认识，提升整改质量。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标准、严要求抓好审计整改，全方位提升审计整改质量。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审计整改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细化审计整改工作职责分工，延伸审计整改链条，形成审计整改工作合力。着力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深入分析存在问题的性质和成因，提出系统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

二、完善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部署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纳入督查范围。健全完善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的长效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监督分类处理办法。审计部门要健全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清单、整改责任清单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清单制度，实行台账管理，加强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推动整改结果公开。审计查出问题的责任部门单位要制定行之有效的整改方案，认真扎实开展整改工作，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做到应改尽改、按时整改。

三、注重实效，强化结果运用。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发挥好常态化“经济体检”作用。围绕市委中心工作，聚集对接支持服务“双区”建设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

以及“六大工程”推进等情况，以高质量的审计监督服务江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推动揭示问题与解决问题相统一，切实将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加强审计结果应用，将其作为预算安排以及考核部门绩效的重要依据。完善多部门整改工作联动机制，加强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沟通协调，形成有效的监督合力，切实提升审计整改成效。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6月7日

抄送：市审计局。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

2022年6月8日印发
